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提出如下意见：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对标的资产减值情况进行审议，编制了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上述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跃

胡世明

谢文政

2023年8月28日